

附件 1:

# 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税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非危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对长输管道、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保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它各部门按保税区党委、管委会“三定”方案及安委会发布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五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企业应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其职位应不低于该企业副总级别，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指导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除国家级与市级重点项目及强关联性配套项目外，其它危险化学品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至少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安委会主任, 其他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为企业安委会成员, 并有明确安全工作分工。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安全生产重要事项另行召开专题会议, 并有记录。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分管设备负责人应至少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从事化工直接相关工作 4 年以上经历; 其他专业的要具有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

安全总监应至少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应具有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并在本企业注册, 或具有化工类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级别不低于其他职能部门级别。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3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从业人员100人以上不足200人的，应当配备4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才能列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否则只能作为预备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其它企业至少配备1名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委会成员中部门负责人以上领导应每月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

企业应制定领导干部（带）值班制度，各级领导轮流（带）值班，并有专项记录。在国家和地区相关大型活动、特殊时期，应根据要求由公司级领导（带）值班。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由天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小时。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制考核细则，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和部门及个人的绩效挂钩。

企业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工种、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

企业应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四条 企业应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运行工作，每年进行内部评审，持续改进安全工作绩效。鼓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创建企业安全文化。

第十五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运营变化情况，及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他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信息资料等进行更新、评审、存档，全面修订周期不超过 3 年，并且每年进行适用性评审。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派遣人员、实习人员、承包商人员均应纳入企业员工培训范畴。

企业应对新从业人员或离岗 6 个月后重新上岗人员进行公司、车间、班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

考核合格后上岗。

企业转岗人员应按照新上岗人员进行车间、班组级培训。

第十七条 企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机构的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具备化工职业教育背景（含技工教育）或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有关类别中等以上技能等级。

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

###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制定合理的安全风险标准，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风险可接受水平最低应满足 GB36894 要求。

应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要求，开展各种形式及相应频次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综合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企业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诊断式排查。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并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对于无法保证安全的，应根据情况停用相关设备设施或暂时停产，并以书面形式向应急局报备。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及承诺公告制度，按规定在厂门口设置风险研判及承诺公告电子屏。

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应有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区域和重点区域的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年度预算，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台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及时向应急局备案；企业应对在役装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变更

管理职责及变更的类型、范围、程序等内容，变更前应开展充分的安全风险分析，制定、落实可靠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相关变更信息资料应完整留存。

涉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组织机构、工艺流程、原辅料及产品等重大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10 日向应急局报备。

变更管理制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明确企业一般变更、重要变更的具体内容，所有变更项目均需做风险分析；明确临时变更、长期变更、永久变更、紧急变更、同类替换的界限；

（二）明确变更管理的程序、签批部门及负责人；

（三）明确变更管理的范围，企业应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承包商、各级主要领导、重要操作与维护者等人员方面、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等和过程安全管理相关的所有变更进行规范的变更管理；

（四）明确变更管理档案的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负责，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中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相应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设计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以保障

安全为前提。

第二十七条 新建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保护层（LOPA）分析，形成报告，并执行功能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

企业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经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专家对试生产安全条件确认后，形成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进行产品中试，应编制中试生产方案，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论证。

第三十条 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论证。

第三十一条 企业要制定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开停车时的职责，在开停车前，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停车步骤确认表，开车前执行安全检查确认程序。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生产工艺、设备设

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控制措施有效性、管理体系等生产全过程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每3年开展一次HAZOP分析；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每5年进行一次HAZOP分析。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装置整个生命周期中各阶段安全生产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更新、培训等环节管理要求及责任部门。

企业应按职责分工，由责任部门在各个阶段收集、整理、保存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形成《安全生产信息清单》。企业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库，便于检索、查阅，并及时更新、补充，进行年度审计。

安全生产信息库至少应包括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行业经验和事故教训、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役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按规定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在危险可操作性（HAZOP）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保护层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降低风险的要求，设置相应等级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对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应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或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

毒液体的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应具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企业在役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 SIS 系统改造设计应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相应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设计单位承担，并出具符合要求的 SIS 系统安全要求规格书；施工单位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相关业绩。

企业应建立仪表功能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仪表功能安全评估的周期、SIS 系统仪表设备的准入与评审，硬件配置/软件组态管理、文档管理、变更管理、人员技能培训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企业自控系统的应急处置应纳入到企业的应急管理体系中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重大危险源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应覆盖到企业的所有生产装置和储罐区每一个储罐的顶部。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对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进行排查及管控。

试生产投料期间，区域内不得有施工作业。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 3 人以下。

系统性检修时，同一作业平台或同一受限空间内不得超过 9 人。

装置出现泄漏等异常状况时，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实施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对新增实验项目必须提前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及设施，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对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储存，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企业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应明确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及相关

人员职责。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内容及实际控制指标应保持一致。企业临时性的工艺指令应纳入工艺变更管理；对于长期变更的工艺指令应在操作规程中体现。

企业作业现场应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查阅。

企业应定期对岗位人员开展工艺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便于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新上岗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取证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6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反应机理、物料平衡表、能量平衡表；

（二）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中间品、废弃物规格、性能要求，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

（三）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四）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五）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置原则以及操作时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的要求、应急物资的配备；

（六）关键设备的开停车详细步骤；

(七) 设备一览表，明确设备型号、设计使用参数、材质等信息；

(八) 工艺参数一览表，明确工艺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联锁值，ESD 和 SIS 系统联锁值；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制定联锁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联锁的分级管理，建立分级的联锁台账，摘除或旁路联锁装置的审批程序、审批内容，恢复联锁的程序等。

企业生产装置的 SIS (ESD) 系统的联锁原则上不得摘除，需要临时旁路的，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旁路操作规程，并对全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涉及安全的在线分析数据、人工分析数据至少每月要进行一次汇总，进行分析研判，有效判断发生异常工况的根源，及时安全处置。

第四十三条 企业装置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严禁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危险化学品储罐尾气通过汇集管排入尾气处理设施的，应设置阻火设施。

第四十四条 企业液化空分装置应在吸风口设置乙炔、甲烷总烃等碳氢化合物在线监测报警设施，吸风口空气中碳氢化合物等杂质的含量不得大于 GB50030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企业液氧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不应大于体积容积的 95%；应定期监测液氧储罐中乙炔、碳氢化合物含量，每周至少分析一次，超标时应连续向储罐输送液氧以稀释乙炔浓度，并启动液氧泵和气化装置向外输送。

第四十六条 企业全压力式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包括混合碳 4、抽余碳 4）泄漏的注水措施，并保障充足的注水水源；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第四十七条 企业罐区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远传仪表和液位开关，报警信号应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企业应建立储罐区装卸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明确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结束后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求，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建立健全外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入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检查车辆危化品营运证件及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质，对随车入场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入场作业。

第四十八条 企业储存物品的仓库，严禁禁忌的物品混存，灭火性质不同的物品应分库储存，其储存条件应满足 GB 17914、GB 17915、GB 17916 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仓库应建立“一分钟清单”管理制度（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

为丁、戊类的非危险化学品除外），每天更新储存物品清单，及时记录储存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储量，清单应存放在仓库门口、值班室等重要场所，便于及时查阅。

仓库内安装的热光源灯具垂直下方水平距离 0.5m 范围内不允许存放物品；敷设在仓库内的电气线路应采用穿镀锌金属管或钢管进行保护。

第四十九条 企业对于其它列入特殊管控的重点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及储罐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严格管控。

第五十条 严禁化工装置超设计产能或超负荷生产。

企业通过局部改造、改变反应催化剂或工艺流程变更等措施提高产能，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公用工程系统的匹配性进行核算；对提高产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专家论证。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操作和维护规程，并严格执行。

制度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运行、检维修、检查、保温、润滑、台账、日常维护保养、报废、安全附件管理及考评办法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对

关键设备进行挂牌管理，对达到设计寿命周期的设备及时进行检验评估，根据设备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更换。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设备预防性维护计划，通过系统性的检查、检验及监控程序，采用定时更换、修理的方式，延长设备的安全使用寿命。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对装置机组、机泵设置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对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应同步采集、记录、分析、存储。

第五十五条 企业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使用防静电皮带。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环境腐蚀管理（如湿硫化氢腐蚀等），从设计源头把控设备选材。定期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烃球罐等）等设备设施进行监测，采用工艺技术等多种方法减缓设备腐蚀程度。

第五十七条 企业应定期对涉及液态烃、高温油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设备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五十八条 企业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部位，应通过加装符合相关标准的盲法兰、

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低泄漏的可能性。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对生产装置监视和测量设备及呼吸阀、安全阀、单向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地上储罐进出口软管等设备安全附件建立台账，定期全面检查、检测、维护，并留存记录。

第六十条 设备在用安全阀的进出口切断阀应处于正常全开启状态，并采取铅封或锁定措施。

第六十一条 企业的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采用双重电源供电。

第六十二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GB 50257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爆炸危险区域应使用防爆工具。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非防爆工具的，应按照企业动火作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三条 企业电缆、电缆桥架的设置必须符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20294 相关设计规范；电缆沟必须有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电缆隧道必须有防火、防沉陷措施。

第六十四条 企业管道的静电接地应符合《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 的要求；在爆炸危险区域内设计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当每对法兰或其他接头间电阻值超过  $0.03\Omega$  时，应设导线跨接。

第六十五条 企业装置储罐罐顶平台上取样口、检尺口两侧

1.5 米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设施，设施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取样绳索、检尺等工具应与设施连接。

第六十六条 企业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第六十七条 企业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供电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应建立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火灾检测报警记录，对所有报警即时查找原因并处置。

第六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范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及企业规定的其他较高风险的一般作业安全条件确认和审批程序。

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

作业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制定设备报废的标准、审批流程及拆除

程序，明确安全要求。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制定拆除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条 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等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商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作业设施、工具、防护用品管理，保证安全可靠。

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每年对承包商进行考核管理。

##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七十一条 企业应确立适合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根据本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原则及工艺特点，按照GB/T 29639 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及现场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根据岗位特点、操作规程及处置程序进行编写，其内容应简洁、明确。

企业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准确理解和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各项要素，针对本企业安全风险特点，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工作，实现“救早救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第七十二条 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个岗位要确保每半年对涉及到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急预案演练组织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七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周边环境以及周边应急资源变化情况进行调研确认，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企业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七十四条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其他企业应设置应急值班人员。

第七十五条 企业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必须向从业人员

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第七十六条 企业应制定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应急器材台账、维护保养记录，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应急器材。应急器材的配备标准不低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 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工艺特点、物料性质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工艺处置程序以及所涉及物料的处置原则，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第七十八条 企业应在危险作业过程中配备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监护人员，并对监护人员进行培训，严禁盲目救援。

第七十九条 企业应制定未遂事件管理制度，记录并分析其事件形成的原因，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第八十条 企业应及时关注周边环境的变化，及时整合应急资源，相邻企业之间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报告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单位的，涉及单位均应报告。

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八十二条 应急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等级考核评级。

第八十三条 应急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公民举报、检查中发现、有关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违规事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对举报属实的，应予以奖励。

第八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危险化学品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管委会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逐步实现各类监管信息互通、综合研判、预警分析。

第八十五条 企业应当自觉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底向应急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安全生产总结报告。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应急局和相关主管部门述责述安。

第八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急局报告，并提交书面材料：

(一)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

(二) 安全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收购重组的。

第八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条款，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区域内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严格执行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条款内容，区域内非危化化工企业除执行上述条款外，还应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 A 规定中涉及处罚项内容依据

A. 0. 1 违反规定中第七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0. 2 违反规定中第十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0.3 违反规定中第十二条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B. 0.4 违反规定中第十三条的处罚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

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0. 5 违反规定中第十六条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A. 0. 6 违反规定中第十七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0.7 违反规定中第十九条的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A.0.8 违反规定中第二十一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0.9 违反规定中第二十二条款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A.0.10 违反规定中第二十三条款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A. 0. 11 违反规定中第二十五条的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 36 号令，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A.0.12 违反规定中第二十八条的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A.0.13 违反规定中第三十五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A.0.14 违反规定中第三十八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A. 0. 15 违反规定中第三十九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0. 16 违反规定中第四十八条的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A. 0. 17 违反规定中第五十九条，涉及特种设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不涉及特种设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0. 18 违反规定中第六十八条的处罚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0. 19 违反规定中第七十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0. 20 违反规定中第七十一条的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A. 0. 21 违反规定中第七十三条的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0. 22 违反规定中第七十四条的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0. 23 违反规定中第七十五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A. 0. 24 违反规定中第八十一条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0. 25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根据违规情节参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进行相应处罚。不能积极配合本规定的实施且未有效落实本规定的企业，将纳入我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名单，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并取消当年安全生产评优资格。